

深圳市福田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福人常〔2024〕39号

关于批准福田区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4 年 7 月 31 日深圳市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福田区人民政府:

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了福田区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提交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福田区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现将决议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并在 6 个月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附件: 关于福田区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议意见

(此页无正文)

福田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对福田区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 审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福田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了《福田区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

会议审议认为，《调整方案》符合中央和省、市、区各级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调整原则和程序要求，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和高质量发展实际，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区相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财政预算管理，更好地服务福田“二次创业”和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是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升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能力水平，确保财政资金合理、高效、透明使用。

二是适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大力加强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切实做好大事要事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

三是持续加强政府债务调整的全过程管理，特别是依法依规做好项目调整执行、信息公开和监督管理等“后半篇文章”。

四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预算调整前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在预算调整批准后主动接受人大监督问效。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领导，区财政局。

深圳市福田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8月5日印发
